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9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博菲电气,证券代码:001255)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函询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和《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18年3月2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事宜。以上内容详见于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25日和2018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和2023年1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以上内容详见于2023年2月25日、2023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26,412,422股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82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5.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02元/股-22.4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至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和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7,500,852股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42元/股,最低价为22.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56,205.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46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国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自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11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30,76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减持比例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电投华泽(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11月12日		
股票简称	晋控电力	股票代码	00076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流通A股	3076.95	1.00	
合 计	3076.95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0100	6.53	17023.05	5.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00	6.53	17023.05	5.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4-055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3日 (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毛海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758,482,776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28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254,183,5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1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9,321,2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7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862,2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3,858,4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21%;反对232,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16%;弃权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37,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149%;反对232,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89%;弃权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62%。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2,934,8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88%;反对1,171,0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607%;弃权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13,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196%;反对1,171,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844%;弃权77,6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6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对外捐赠、赞助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3,008,7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378%;反对1,041,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097%;弃权1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87,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395%;反对1,041,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169%;弃权133,4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36%。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2,359,1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823%;反对1,664,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550%;弃权1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37,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796%;反对1,66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421%;弃权1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83%。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2,009,6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448%;反对2,012,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917%;弃权16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88,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916%;反对2,012,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70%;弃权16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15%。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2,410,9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026%;反对1,684,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628%;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89,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49%;反对1,68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473%;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2,131,0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925%;反对1,961,5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717%;弃权9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09,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883%;反对1,961,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422%;弃权9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2,148,3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993%;反对1,946,4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658%;弃权8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27,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441%;反对1,946,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316%;弃权8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42%。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2,148,1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993%;反对1,945,4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654%;弃权8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26,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400%;反对1,945,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111%;弃权8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柴佳欣律师、孙赓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18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90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1月2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1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1月28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游族转债”转股价格(16.92元/股)的70%,且“游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游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游族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游族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游族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的票面利率);

t=53(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53/365=0.29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游族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90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2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游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1月2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1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1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游族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游族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77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298,507,462股,公司总股本将由4,623,863,714股变更至4,922,371,176股,注册资本由4,623,863,714元变更至4,922,371,176元。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案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78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4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一)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监事会对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监事会对公司《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核查,认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79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良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要求,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15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9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1981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6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PCAOB注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截至2023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审计公司家数超过1万家。上市公司2023年报审计257家,收费总额3.55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松林,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东敏,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怀发,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拟不超过15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9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及市场平均报酬水平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增长6.90%。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有关资格执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核查意见

公司在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生效日期: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